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文馨
電話：24301505#510
傳真：24301316
電子信箱：eee30224@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215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080215528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08學年度
慈輝班年度招生簡章」乙份，請貴縣市（校）協助符合資
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招生時間自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20日止，各校若有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之學生，符合申請者於108年5月20日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提出申請。
- 三、連絡電話：(02) 2424-2802分機40，傳真：(02) 2424-728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含附件)



裝



線